‘黄金兑换黄金，白银兑换白银，小麦兑换小麦，大麦兑换大麦，椰枣兑换椰枣，盐兑换盐，必须等量相等，数量相同，当场交付。若这些种类不同，只要当场交付，你们可以按你们愿意的方式买卖。’”

欧巴德·本·萨米特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“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 ‘黄金兑换黄金，白银兑换白银，小麦兑换小麦，大麦兑换大麦，椰枣兑换椰枣，盐兑换盐，必须等量相等，数量相同，当场交付。若这些种类不同，只要当场交付，你们可以按你们愿意的方式买卖。’”
[正确的] [穆斯林辑录]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阐明了六种涉及利息之物的正确买卖方式，这六种是：黄金、白银、小麦、大麦、椰枣和盐。若是同类之间的交换，例如黄金换黄金、白银换白银等，则必须满足两个条件： 第一：若属于按重量计量的物品，如黄金和白银，则必须重量相等，若属于按容量计量的物品，如小麦、大麦、椰枣和盐，则必须容量相等。 第二：卖方收取价款，买方收取商品，并且必须在买卖合同的同一场合当场交付。 若这些种类不同，例如黄金兑换白银、椰枣兑换小麦等，则只需满足一个条件，即卖方收取价款、买方收取商品，且必须在订立合同的同一场合当场交付。否则，买卖无效，卖方与买方在此情形中都陷入被禁止的利息行为。

http://www.sunnah.global/hadeeth/zh/show/66385